

2025 年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八、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九、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十、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隶属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属于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担全省土壤肥料服务工作职责，其宗旨和业务范围为：

（一）承担耕地土壤资源调查、地力评价监测和土壤改良等工作；

（二）承担科学施肥、农田节水等新技术、新成果和肥料新品种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三）承担指导全省土肥水体系建设工作；

（四）承办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内设 3 个科室，包括综合科、耕地质量科（省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肥料与节水技术科。

第二部分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4 万元，主要是人员

薪资调整及增加项目预算所致。其中，收入总计 1127.7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支出总计 1127.7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27.7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4 万元，主要归因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员薪资的调整，带来薪资收入预算的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增加了项目收入预算，从而促使整体收入预算有所上升。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27.79 万元，占 100%。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 万元，占 4.7%；卫生健康支出 45.03 万元，占 4%；农林水支出 1000.74 万元，占 88.73%；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占 2.5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4.2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为 17.13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减少 38.35 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不再虚

账记实。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1.66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1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 万元，主要是由于费率调整造成较上年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32.93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8.98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 303.7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9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人员薪资进行了调整，从而导致相应的计提基数有所提高。

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预算数 496.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9.44 万元，主要是新增实施琼北热带果树种质资源引种繁育示范基地试验示范项目所致。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耕地建设与利用（项）预算数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200 万元，主要是新增实施耕地质量保护项目所致。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30.8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1.0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等。

公用经费 49.7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1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1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 2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此项内容。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此项内容。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无此项内容。

七、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127.7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0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5.0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00.74 万元和住房保障支出 28.98 万元。

八、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收入预算 112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7.79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4 万元，主要归因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人员薪资的调整，带来薪资收入预算的增加；另一方面则是增加了项目收入预算，从而促使整体收入预算有所上升。

九、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 2025 年支出预算 112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0.82 万元，占 38.2%；项目支出 696.97 万元，占 61.8%。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14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是人员薪资调整，同时增加了项目支出预算。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此项内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此项内容。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5 年海南省土壤肥料总站共有 4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696.97 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 业务推广与应用项目，预算安排 342.4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化肥减施、土壤改良、地力提升、水肥一体化及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以及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土壤墒情监测、土壤肥料信息网点运行维护等工作，绩效目标主要有：一是建立化肥减施试验示范点 2 个；水稻化肥利用率田间试验监测点 2 个；土壤墒情监测点 2 个；土壤酸化监测点 3 个和水肥一体化示范点 1-2 个。二是发布新闻资讯推广报道 15 期；培训（参会）农户、农技人数 270 人次。三是完成项目审计、验收、评审等业务报告 4 份。四是完成肥料产品登记初审 25 次。五是巩固维护国家级土壤肥料信息采集点 12 个；维护肥料登记证查询系统、测土配方施肥数据库、手机信息服务平台等正常运行。六是完成技术规程（要点、总结）5 项。七是完成行业研究调研报告 5 篇（套、份），其中：全省农户施肥调查报告 3 篇、海南鸡粪源有机肥生产指导意见 1 份、耕地质量调查与评价报告 1 套。

2.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 124.51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单位日常管理，切实保障单位综合事务相关工作正常运转，绩效目标主要有：一是完成项目验收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清查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各类编报报告不少于 8 份。二是基础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工作次数不少于 2 项。三是发放季节性工人劳务费的人次需达到 240 人次以上。

3. 琼北热带果树种质资源引种繁育示范基地试验示范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基地日常维修维护工作，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基地 40 亩土地的平整、清表（护坡）和排灌等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

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